

# 分別為聖的生活

利未記 20: 9-27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利 20:2-6 禁止以色列效法異教的敬拜，然後呼召百姓要聖潔與遵守神的律例 (20:7-8)。現在 20:9-21 定罪在異教世界中普遍流行的生活行為，然後呼召百姓要遵守神的律例與要聖潔 (20:22-26)。因此整個第 20 章的論點是：不要進行錯謬的敬拜，要順服神；不要生活像異教徒，要順服神。

這就暗示了錯謬的敬拜最終將引至道德低落的生活。20:9-21 所定罪的行為都是違犯了神的創造為家庭所定的次序。這些都是在異教徒中常見的生活行為，當以色列進入迦南地得地為業之後，這些生活行為將對神百姓的生活構成威脅與侵害。

## I. 咒罵父母之刑罰 (利 20:9)

## II. 各種道德上的淫行之刑罰 (利 20:10-21)

### 1. 犯罪的人受到死刑的刑罰 (20:10-16)

- A. 淫亂的罪 (20:10; 18:20; 申 22:22)
- B. 亂倫的罪 (20:11,12,14; 18:7-8,15,17)
- C. 同性戀的罪 (20:13; 18:22)
- D. 與獸淫合的罪 (20:15-16; 18:23; 出 22:19; 申 27:21)
- E. 不斷重覆出現「他們的血將在他們自己頭上」(20:11,12,13,16)

### 2. 神親自介入刑罰犯罪的人-「被剪除」(20:17-18)

- A. 娶自己的姊妹 (20:17; 18:9,11)
- B. 與有月經的婦女同房 (20:18; 18:19)

### 3. 犯罪的人受到無子女的刑罰 (20:19-21)

- A. 與姨母，姑母或伯叔的妻子同房 (20:19-20; 18:12-14)
- B. 娶兄弟之妻 (20:21; 18:16)

## III. 勸勉要聖潔 (利 20:22-26)

- 1. 要謹守和遵行一切所有神的律例與典章，以及理由 (20:22-24)
- 2. 要把潔淨與不潔淨的走獸和飛禽分別出來，要歸耶和華為聖潔，以及理由 (20:25-26)

## 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錯謬的宗教引至道德敗壞的生活，純淨的宗教引至聖潔的生活。神的百姓必須避免世界錯謬的宗教與不道德的生活行為，而遵行神聖潔的律例與典章。
- 2. 父母與兒女的關係以及丈夫與妻子的關係，男性與女性的關係，都是神的創造所定的次序，違犯的人都必須接受死亡的刑罰或嚴刑。
- 3. 以色列是神所揀選，從列國中分別出來的國家。在立約的關係之下，他們期待神的應許之實現。因此他們必須對神忠誠，遵守所有神的律法，並避免神所厭惡的異教國家的風俗。他們必須在生活的每一方面都維持與異教徒的不同，要使自己分別為聖，要聖潔，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。
- 4. 新約中平行的教導
  - A. 兒女當尊榮/尊敬父母  
弗 6:1-3
  - B. 神的創造所定下男女與婚姻的次序  
太 19:4-6; 可 10:6-9; 弗 5:30; 羅 1:26-27
  - C. 禁止淫亂  
太 5:27-28; 林前 5:1; 6:9-18; 10:8; 弗 5:3; 西 3:5; 帖前 4:3-7; 來 13:4
  - D. 要分別出來與要聖潔  
林後 6:14-18; 來 12:14; 彼前 1:15-16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1. 請省察自己在生活上是否真正把自己分別出來與世人有別？這是如何達成的？
- 2. 神是聖潔的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，你是否竭力追求聖潔 (來 12:14)? 效法耶穌，把自己完全委身去遵行神旨意？